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鄭苡樂
電 話：04-37061161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78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78636A00_ATTCH1. pdf、0078636A00_ATTCH2. pdf、
0078636A00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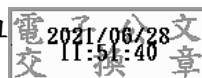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、常見問答及圖卡
各1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10年6月23日中分署
青(豐)字第1103200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適用對象為本國籍年滿15歲至29歲，且於109年9
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期間畢業之青年，請轉知符合資格之
畢業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如有本計畫相關問題，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
署連絡窗口：04-23592181分機2362~2369，或2351張小
姐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